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50121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3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5年08月11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中海宏洋（南通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4028地块1-16#楼、普通地下室及人防地下室工程		
建设地址	校西路西、三里墩路南		
建设规模	94277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21	天	合同价格 15212.0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飞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122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原构设计咨询有限公司;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汪久峰;李建强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1230001-HA-001;320602250310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中宏海创（泉州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浩然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5031101A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健峰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305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3、该项目适用“一证办理”，施工许可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内容自动扩展。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精装修、室外配套工程等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2202503110101

建设单位： 中海宏洋（南通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R24028地块1-16#楼、普通地下室及人防地下室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6#楼	157.81	0.00	1	0	
7#楼	6130.28	0.00	10	0	
8#楼	3245.56	0.00	9	0	
9#楼	6149.72	0.00	10	0	
10#楼	113.36	0.00	1	0	
1#楼	6147.61	0.00	10	0	
2#楼	182.81	0.00	1	0	
3#楼	6145.86	0.00	10	0	
4#楼	6148.31	0.00	10	0	
5#楼	3514.95	0.00	10	0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2202503110101

建设单位： 中海宏洋（南通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R24028地块1-16#楼、普通地下室及人防地下室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1#楼	182.81	0.00	1	0	
12#楼	51.48	0.00	1	0	
13#楼	9790.34	0.00	16	0	
14#楼	5181.57	0.00	17	0	
地下室（普通地下室、人防地下室）	0.00	26747.00	0	1	
15#楼	94.26	0.00	1	0	
16#楼	14293.27	0.00	17	0	
总面积：94277.0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67530.0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26747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